

证券代码：300723
债券代码：123098

证券简称：一品红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5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进行如下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截止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16,105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述回购不参与分配，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116,105 股的总股本 282,980,998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56,596,199.60 元÷288,097,103 股*10 股=1.964483 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4483 元/股。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116,105.00股后的282,980,9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在本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由 12.03 元/股调整为 11.83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在本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由 13.36 元/股调整为 13.16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2021 年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债券价格“一品转债（债券代码：“123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一品转债”转股价格为 25.4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5.28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64483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云润大厦 19 层

咨询联系人：谢小华、刘小东

咨询电话：020-28877623

传真电话：020-28877666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